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

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基地1栋A座9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功勇主持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4,464,09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8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功勇、丁富民、宋宁、谌冬辉、王顺万、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6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淑娴

经办律师：

齐秦

廖霞

2025年5月6日